

第 9 部

海外郵政

9.1 一般資料

萬國郵政聯盟

除少數較小的地區外，全球各國均為萬國郵政聯盟的成員，或同意遵從萬國郵政公約、信函細則及郵政包裹細則中各成員國就管制國際信函及郵政包裹所擬定的條款。香港郵政把這些法規視為須履行的國際義務其中一部分。

適用範圍

海外郵政的規條一般適用於寄往香港以外地方的郵件。

本部內容載述向各海外目的地所提供的信件及包裹郵政服務的資料。請參閱附錄有關個別目的地服務資料的詳情。

類別

海外郵政准予投寄的郵件類別如下：

各類郵件詳情見下列所示各頁：

- 空郵服務
- 信件
- 失明人士刊物
- 包裹
- 明信片
- 印刷品
- 小郵包
- 特快專遞

本部載述各類郵件的服務詳情。

輔助服務

- 大量投寄航空郵件服務
- 大量投寄郵袋服務
- 國際商業回郵服務
- 賠償
- 代寄商郵袋服務
- 快郵
- 保險服務
- 旅客郵件候領/存局待領
- 郵件轉遞
- 郵件掛號
- 郵券

上述輔助服務的資料詳載於第 5 部。

寄往海外的貴重物品

貴重物品不得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海外。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5 部有關“郵件掛號”及“保險服務”部分，以及本部“進口、出口及貨幣管制”部分的內容。另外，請參閱附錄有關各目的地國家的服務資料。